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环办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启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的通知

市各有关单位；各市、区环境保护局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：

根据《苏州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，“苏州市环境保护局”转隶组建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”。从即日起，启用“苏州市生态环境局”新印章一枚，原“苏州市环境保护局”印章不再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新、旧印模样式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新、旧印模式样

